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楊博硯

電話：05-5522264

傳真：05-5346400

電子信箱：ylhg7121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二字第1110519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重申：「民眾實施整地行為前，應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以避免違反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而遭受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處罰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3月29日經授務字第11120102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整地係「為其開發利用目的，而對現有地形採取『挖』填土石方之行為。」其態樣如農業使用整地、工程整地、建築整地及其他目的等之整地行為，均應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「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土石採取法立法目的係為「合理開發土石資源，維護自然環境，防止不當土石採取造成相關災害」，爰應就土石之「採」與「取」2種行為態樣，均併予管理，蓋原賦存於地下之土石一經開採挖取動作，即脫離原賦存型態，影響土

雲林縣政府 111/04/12



1112514096

質結構，就涵養水源、維持地基穩固之原保育功能而言，已有受損，故其未經許可而涉挖掘土石之行為即已該當土石採取法第36條規定之採取土石行為，核與是否為意圖不法所有之盜採行為或有無土石外運行為無關（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5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為避免民眾不慎違反本法而受重罰，請貴單位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新聞處除外)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行政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)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、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、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、本府水利處防洪維護科、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

